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审议利润分配议案当日公司股份总数 400,010,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 24,000,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435.9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3961.3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增加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 MEMS 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 MEMS 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度 MEMS 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

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